

跳入江中救人的他，上热搜了

他还是位“大白”，曾两次勇救落水者

本报讯（高军震 周芷含 记者 杨艳）本报近日报道了江边一女子落水，热心市民跳入江中救人一事。这两天，“大爷跳江救人”的视频在各大短视频平台上传播。视频里，一名男子赤膊跃入松花江中将一名年轻女子救上岸。不少网友纷纷评论：“为大爷勇救落水者的行为点赞！”“大爷威武霸气！好牛！”这位见义勇为的大爷，是哈尔滨市第五医院检验科检验师于海。

16日上午10时许，于海和朋友正在道里区滨洲铁路桥附近的江畔散步。忽然，江边嘈杂的呼喊声引起了于海的注意。“快拽绳子上来啊！”“这可怎么办……”于海听见后，快步上前。走近一瞧，一名年轻女子正在江水中挣扎，仅有头部在离自己十米远的江面上沉浮着，岸边有人往江里扔了一条长长的绳子呼喊着女子抓住。

于海见状二话没说迅速脱下衣物，毫不犹豫地跳入江中，向女子径直游去。当他靠近女子时，顺势伸出右手拉住女子胳膊，并将女子右臂搭在自己手臂上，防止其因溺水挣扎导致救援失败。随后于海奋力划水向岸边游去，仅用几分钟的



时间，便将女子救上岸。好心群众呼叫了“120”救护车，医护人员对女子实施了抢救并转送医院。看到女子转危为安，于海悄悄转身离开。

18日，这个“跳水救人”的视频正好被同事看到，认出了救人的中年男子正是于海，于海勇敢救人的事这才在科室里传开。当同事问及于海时，他特别不好意思，觉得这件事太平常了。

今年55岁的于海在哈市五院工作了36年，这位忙碌在检验科的中年男人不善言辞，每天踏踏实实地完成着每一次标本的检验工作。谁都没有想到的是喜欢在江边散步又熟谙水

性的他，此次已经是第三次奋不顾身勇救落水者了。于海说：“对身处于危难的人伸出援手是我应该做的。作为一名资深游泳爱好者，能救人脱离危险，是一名公民的职责，更何况自己还是一名医务工作者。”

相关新闻

《有人落水！退伍老兵跳江救人》后续

勇救落水者 退伍老兵获奖5000元 他将奖励全部捐出成立见义勇为基金

本报讯（张牧秋 记者 王铁军）5月13日，新晚报报道了《有人落水！退伍老兵跳江救人》一事，新闻中的主人公清河林业局居民王强勇救落水女子的事迹，被许多读者和网友点赞。退伍老兵王强所在的工作单位奖励给他5000元现金，王强将奖励全部捐献了出来。

5月9日清晨，在清河林业局月牙湖公园附近的松花江上，一女子落水后被冲向下游。千钧一发之际，王强跳进冰冷的水中，奋不顾身地将落水者救上岸。

据王强回忆，当他游到落水

者身旁时，该女子已失去意识，整个人直往水下沉，他赶忙潜到水里将女子托出水面，用尽全身力气努力游到岸边。顾不上休息，他迅速组织岸边群众，一起将女子抬至安全地带，并及时联系“120”将女子送往医院抢救。目前，该女子正在康复中。

跳江救人的事迹传开后，王强得到了龙江森工集团清河林业局有限公司领导的赞扬，被授予“见义勇为救群众好干部”的荣誉称号，并获得了5000元现金奖励。王强决定将奖励全部捐献出来，成立清河见义勇为基金会，呼吁更多的人献出爱心，共同做好爱心公益事业，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并传递正能量。

记者了解到，王强是一名退伍军人，5年的军旅生涯打造了他敢于亮剑、勇于奉献的大无畏精神。他在部队入党，曾荣立三等功。其实，这不是王强第一次抢救落水者。王强说，捐出奖励成立见义勇为基金，就是想让善行义举更多一些。



货车起火 冒起滚滚浓烟

下班路上，四辅警顺路救了场火



本报讯（沈正伟 实习生 刘梦琦 记者 王骁）5月18日，哈尔滨市公安局香坊分局巡逻辅警大队成高子卡点的辅警韩瑜、张海赢、于忠涛、李越在结束勤务返回分局的路上，发现一辆白色货车的车体上冒出滚滚浓烟并燃起了明火。现场车流量大，情况较为复杂，一旦车体完全燃烧，后果将不堪设想。

情况紧急，4人立即对现场实施管控，疏散围观人群，并引导路过车辆避让。同时，他们利用警车内的消防器材，对货车起火货物进行先期处置。由于警车配置的消防器材容量小不能扑灭火源，4人又从沿路行驶的热心司机和附近商户手中借来了8个车载灭火器、桶装水和铁铲等工具与好心市民一起对货车展开了扑救。经过众

人半个多小时的合力扑救，火势终于被扑灭。在对现场进行反复排查确定安全隐患已消除后，被汗水打湿的4人悄悄离开了现场。

经了解，货车装卸的货物是铝制电焊丝，因为天气炎热干燥及货物摩擦生热等多重原因被引燃。司机感激地说：“多亏了大家的相救，否则我的车也跟着烧没了。”

染发导致毛囊炎 男子索赔数千元

本报讯（侯洵 记者 王铁军）高高兴兴去染发，却因“过敏”让身体遭了罪，“美”事变“伤心”事，怎么办？

王某眼见着自己满头白发愈发显老态，为能让自己看着年轻一点，他决定去李某经营的理发店染发。几小时的染发服务，王某已经略感不适，但是问过理发师说是正常现象，所以也没太在意。没想到当天晚上不适症状越来越明显，头皮越来越痒，并伴有红肿现象，于是王某马上去医院看病，经检查确诊为染发导致的毛囊炎。此后王某就一直治病，除吃药外，还打了两个多月的吊瓶。

王某认为，理发店操作上不负责任的行为严重侵犯其合法权益，便将理发店经营者起诉到宝泉岭人民法院，要求其承担自己所有的医疗费用，并支付误工费、精神赔偿金等共计9000元。承办法官在了解案情后，决定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起初，双方争执不休。王某的女儿说：“当时我爸的脸肿得都变形了，眼睛也快睁不开了。”但李某认为王某没有第一时间说明自己是易过敏肤质，理发店虽有责任但不应该负全责。

在承办法官多次耐心细致沟通调解后，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理发店老板李某当庭转账7000元。

法官说法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有过敏体质的消费者在购买化妆品、染发等产品时需谨慎选择购买，在使用前做好过敏测试，经营者在销售时应根据产品安全使用警示说明提示消费者正确使用产品。

由于经营者未尽到合理的义务，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安全权，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